# 財務委員會
# **2017 年 6 月 2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 建議將知識產權署 **1** 個助理署長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以繼續履行有關專利的職務和責任
## **FCR(2017-18)12**

## 補充資料

在 2017 年 6 月 2 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通過將知識產權署 1 個助理署長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的建議。我們就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事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朱凱廸議員於 2017 年 6 月 2 日致函財務委員會主席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出的問題或要求的資料***

*有關經濟學者 Joseph Stiglitz 的建議 [函件第 1(a)項]*

2. 經濟學者 Joseph Stiglitz 曾提出，取消藥品專利權，改以獎金制度補償藥物製造商於研發新藥物所投入的研究費用，這項建議對透過給予專利保護以鼓勵及推動藥物研發的現行制度帶來根本改變。據我們所知，現時未有任何國家採納有關建議。目前，我們的工作重點是建立「原授專利」制度。然而，我們亦會繼續留意其他司法管轄區在專利制度方面的發展。如有需要，我們會適時檢討及諮詢持份者。

*有關 Bolar exception（Bolar 豁免）的研究 [函件第 1(b)項]*

3. 《2016 年專利(修訂)條例》(《修訂條例》) 為香港建立及推行「原授專利」制度訂明法律框架。《修訂條例》目前未有加入 Bolar 豁免的條文。然而，正如我們在向立法會人事編制委員會提交的文件（EC(2016-17)）24 號）中表示，為了使「原授專利」制度有更多有價值的特徵或優點，吸引更多使用者，我們日後有必要不時檢討專利法例，研究如 Bolar 例外情況等問題。事實上，我們已就 Bolar 豁免原則進行初步研究，有關結果和我們必須進一步研究及諮詢持份者的一些主要問題，已載於我們在 4 月 20 日向人事編制委員會提交的文件（ESC89/ 16-17(01)號）（第 9 至 16 段及附錄）。如該文件所述，我們會繼續透過參考國際社會專利法律和慣例的發展，以體現我們運作、維持和優化新專利制度的長遠承諾。Bolar 豁免會是我們未來其中一個研究課題。

*聘請和培訓專利審查員的開支及安排 [函件第(2)(a)至(c)項]*

4. 為了在 2019 年推行「原授專利」制度，除了《修訂條例》的立法工作，知識產權署亦已開展其他準備工作，包括開設 5 個非首長級職位（3 個高級知識產權審查主任及 2 個一級知識產權審查主任的職位），以協助建立及營運「原授專利」制度。每年預計的總薪酬開支約為港幣 488 萬元。

5. 未來的「原授專利」制度將設有「實質審查」機制。因應職務需要，審查主任入職要求之一是必須具有大學理工科學歷，及專利審查/執業的專門經驗。參考了《國際專利分類》(IPC)及其他專利當局的意見，我們把在「原授專利」制度中的專利申請所涉及的技術主題歸納為「化學」、「電學」及「機械工程」3 個主要領域。故審查主任的入職要求為持有相關科目例如應用化學、生物工程、電機工程、土木工程等學位。

6. 知識產權署已從內部調派一名具有相關學術背景和資歷的審查主任署任其中一個一級知識產權審查主任職位。其餘的職位空缺則以公開招聘填補。公開招聘的工作現正進行中。

7. 除上述 5 個審查主任的職位外，知識產權署現時未有計劃增聘額外人手。知識產權署會在實施新專利制度後視乎實際的申請數量及運作情況，適時檢討相關的人手及編制安排。

8. 知識產權署會為獲聘的審查主任安排培訓，範圍包括專利法律知識、專利檢索、審查基礎知識、案例等。就此，知識產權署一直積極與不同的專利局探討合適的合作及培訓機會。署方在 2017-18 年度亦已預留港幣 54 萬元，以應付預計的培訓開支。

*有關香港建立自行進行實質審查所需的時間和相應措施(由國家知識產權局提供技術支援) [函件第 2(d)和(e)項]*

9. 借鑒新加坡的經驗，其知識產權局在 1995 年開始推行「原授專利」制度時，是先把實質審查工作外判予外地專利當局，約 18 年後才成立其檢索及審查部門，自行進行實質審查。香港的專利註冊處相信亦需要一段時間，累積足夠的專門知識及經驗，方可自行進行專利實質審查。我們認為，在現階段為自行進行實質審查訂立具體時間表，或是言之尚早。知識產權署會在推行「原授專利」制度後，因應使用者的接受程度及申請數量，循序漸進地建立本地實質審查的能力。

10. 為確保「原授專利」的審查及授予達國際標準，請求香港以外具豐富實質審查經驗的專利局在實施「原授專利」制度的中短期間提供技術支援及協助，是較可取及務實的策略。我們留意到新加坡(自 1995 年設立「原授專利」制度)及澳門(自 2000 年設立「原授專利」制度) 也採取類似的策略及安排。

11. 知識產權署已在 2013 年 12 月與國家知識產權局簽訂《關於專利領域的合作安排》（《合作安排》）。在推行「原授專利」制度之初，國家知識產權局會在實質審查及培訓方面向署方提供技術支援及協助。署方不會從國家知識產權局輸入審查人員。

*有關再註冊制度 [函件第 3(a)和(b)項]*

12. 香港現時是以「再註冊」制度為基礎批予標準專利。在此制度下，某項發明如已在三個指定專利當局(包括國家知識產權局、英國專利局及歐洲專利局(適用於指定英國的專利) )之一取得專利，便可在香港獲批予標準專利。我們在考慮 2011 年進行的公眾諮詢所收到的意見，以及香港專利制度檢討諮詢委員會於 2013 年發表的建議後，認為再註冊制度簡單方便且行之有效，在推行「原授專利」制度的同時，應予以保留。我們會在推行「原授專利」制度後，因應實使用者的接受程度及申請數量，審慎研究是否有需要進一步完善本地的專利制度。

*有關專利互認的建議 [函件第 3(c)項]*

13. 專利保護是地域性的制度，由不同國家或地區的專利局按照本身的法律規定提供專利保護，國際社會嚴格而言並沒有所謂專利「互認」，而是由不同專利局探討在程序上合作的空間，例如相互加快申請程序(即建立專利審查高速公路，促進不同專利局之間的資訊交流及溝通)。

14. 為長遠提高「原授專利」制度的吸引力，我們的首要目標是先設立及推行符合國際標準及具高質素的「原授專利」制度。完善的專利制度能為我們提供重要的基礎及理據，研究及探討與其他專利當局就加快專利審查程序方面的合作機遇。我們在未來會積極與其他專利當局，包括國家知識產權局探討能否加快專利審查程序以利便申請人。

*有關陳志全議員提出在 2017 年 4 月 1 日已經到期撤銷的編外職位現況*

15. 在 2014 年 4 月開設為期三年的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職銜為助理署長（專利）），已於本年 4 月 1 日到期並撤銷。直到本年 6 月 2 日財務委員會批准設立該常額職位的過渡期間，相關的專利工作由署方轄下的專責專利法律組內的人員（包括 2 名高級律師及 1.5 名律師）負責，有關人員須直接向副署長匯報。署方在過渡期間亦曾調整其他相關人員的職務和工作優次，以應付整體的專利工作。

*郭榮鏗議員提出擬議職位是否包括檢討《版權(修訂)條例》的問題*；

16. 擬議的常額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的工作重點為處理與專利相關的職務（包括建立、推行、營運和完善新專利制度），以及監督專利註冊處及外觀設計註冊處的整體運作。至於版權方面的工作，則繼續由署方另一名常額助理署長（職銜為助理署長（版權））所領導的版權法律組專責處理。

*張超雄議員問及政府會否承諾修訂法例以納入《馬拉喀什條約》的要求*

17. 因應《馬拉喀什條約》於 2016 年 9 月生效，我們檢視了《版權條例》（第 528 章）下與閱讀殘障人士有關的版權豁免條文。就此，我們於 2017 年 5 月 9 日展開為期 3 個月的諮詢，就《版權條例》相關條文有可能需要修訂之處，收集意見。有關諮詢工作現正進行。我們會審慎考慮收集到的意見，以便制訂未來路向。